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及**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及
- (2)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有關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決議案。

**一.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有關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已寄發予所有股東，當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2,349,400股，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630,881,400股H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232,349,40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1,601,47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額的71.74%。

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01,474,0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601,474,0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1,601,474,00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sup>(附註3)</sup> 。	1,601,474,00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1,601,474,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1,601,474,000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的酬金。	1,601,474,000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聘任陳長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01,468,000 (99.99%)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4)</sup>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的議案。	1,601,468,000 (99.99%)	6,000 (0.01%)	0 (0%)

附註：

- (1)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3)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任何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4) 由於第9項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股東可參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全文。

## 二.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如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王志成先生、黃明岩先生、陳長青先生、馮兵先生和王家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成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岩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